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8
六、其他其他应说明事项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诺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芯诺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芯诺科技：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芯诺科技：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中针对回购情形的规定如下：

“（三）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如公司未满足下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1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20%；2021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15%；
2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40%；2022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30%；
3	以2022年业绩为基础，根据营业收入完成率或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2023年度，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Am)或扣非后净利润(An)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60%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

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三个解限	以2022年为基础，营业收入不低于2022年度或以2022年为基	X

售期	础，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度。	
----	----------------------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 (A_m)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 100%。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 (A_n) =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 100%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限比例
$A_m \geq 100\%$ 或 $A_n \geq 100\%$	$X = 100\%$
$80\% \leq A_m < 100\%$ 或 $80\% \leq A_n < 100\%$	$X = 80\%$
$60\% \leq A_m < 80\%$ 或 $60\% \leq A_n < 80\%$	$X = 60\%$
$A_m < 60\%$ 且 $A_n < 60\%$	$X = 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公司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按期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3）2023 年达成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同时满足上述业绩完成度前三个梯度指标中的两个时，按照对应解限比例较低的梯度办理解限售。”

因个人原因，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耿开远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离职、陈小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离职、徐云龙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离职、曹凤花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离职，上述人员被授予股权激励股票尚在锁定期内。该情况符合上述回购条款中“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的内容。

2021 年至 2023 年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指标	当年度完成情况	378,244,592.44	302,996,099.90	275,770,053.91
	基期-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期情况	250,419,616.14		302,996,099.90
	占比/增长比例	51.04%	21.00%	91.01%
	是否完成	是	否	是
净利润指标	当年度完成情况	46,613,962.35	21,714,001.86	-16,266,791.71
	基期-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期情况	30,757,109.22		21,714,001.86
	占比/增长比例	51.56%	-29.40%	-74.91%
	是否完成	是	否	否

由于 2022 年度未达考核要求，所有 34 名激励人员（除 4 名已经离职员工）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 2023 年度仅达到解除 80%比例的考核要求，所有 34 名激励人员（除 4 名已经离职员工）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部分取消解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芯诺科技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 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 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 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芯诺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 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综上, 截至目前, 芯诺科技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 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 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根据《芯诺科技: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之“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 回购注销程序”规定: (三)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

因耿开远、陈小双、徐云龙、曹凤花存在自愿辞职的情况，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耿开远、陈小双、徐云龙、曹凤花外的 3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激励期全部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激励期 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具体如下：

（一）离职人员回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每股价格（元）	合计回购注销股数
1	耿开远	300,000	2.1	300,000
2	陈小双	300,000	2.1	300,000
3	徐云龙	50,000	2.1	50,000
4	曹凤花	20,000	2.1	20,000
合计		670,000	-	670,000

（二）除离职人员以外，业绩未完成回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第二期回购股数	第三期回购股数	合计回购注销股数
1	石海强	500,000	2.1	250,000	20,000	270,000
2	赵福健	500,000	2.1	250,000	20,000	270,000
3	裘国营	500,000	2.1	250,000	20,000	270,000
4	杨勇	20,000	2.1	10,000	800	10,800
5	王宪霞	500,000	2.1	250,000	20,000	270,000
6	陈稳	50,000	2.1	25,000	2,000	27,000
7	朱海马	500,000	2.1	250,000	20,000	270,000
8	兰怀迎	300,000	2.1	150,000	12,000	162,000
9	吕敏	240,000	2.1	120,000	9,600	129,600
10	徐泳	220,000	2.1	110,000	8,800	118,800
11	高峰	50,000	2.1	25,000	2,000	27,000
12	袁斌	50,000	2.1	25,000	2,000	27,000
13	张珂	120,000	2.1	60,000	4,800	64,800
14	李玉发	100,000	2.1	50,000	4,000	54,000
15	孟凡红	60,000	2.1	30,000	2,400	32,400
16	尚利	50,000	2.1	25,000	2,000	27,000
17	陈秀娟	60,000	2.1	30,000	2,400	32,400
18	王超	50,000	2.1	25,000	2,000	27,000
19	王纪琪	50,000	2.1	25,000	2,000	27,000
20	刘健	50,000	2.1	25,000	2,000	27,000
21	赵嘉琳	50,000	2.1	25,000	2,000	27,000
22	单飞	50,000	2.1	25,000	2,000	27,000

23	高俊	50,000	2.1	25,000	2,000	27,000
24	王化胜	30,000	2.1	15,000	1,200	16,200
25	徐晓钰	30,000	2.1	15,000	1,200	16,200
26	马齐营	30,000	2.1	15,000	1,200	16,200
27	张娣	20,000	2.1	10,000	800	10,800
28	孔静静	20,000	2.1	10,000	800	10,800
29	马旺	20,000	2.1	10,000	800	10,800
30	王龙飞	20,000	2.1	10,000	800	10,800
31	卞瑞华	20,000	2.1	10,000	800	10,800
32	陈艳娟	20,000	2.1	10,000	800	10,800
33	孔霞	20,000	2.1	10,000	800	10,800
34	马娟	20,000	2.1	10,000	800	10,800
合计		4,370,000	-	2,185,000	174,800	2,359,800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3,029,800 股，所需资金总额 6,362,580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6,487,362.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788,755.15 元，货币资金 26,915,338.27 元。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数目为公司总股本的 3.86%，回购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69%，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芯诺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公司此次回购对象耿开远、陈小双、徐云龙、曹凤花于股权激励期间内陆续向公司申请离职，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2023年2月28日、于2024年3月31日、2024年6月28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人员已签署《回购对象知情同意的声明》，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对于授予部分的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的激励对象，相关激励对象均已签署声明，对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相关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芯诺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六、其他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已做出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将无法实施。

（三）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

